

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文件《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〈梓潼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 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 的决定

潼梓〔2023〕20号

各村(居)、办(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):

经梓潼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梓 潼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梓潼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 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(潼梓[2022]71号) 予以废止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7日